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及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p> <p>(二)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續送校務會議追認。</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三、運作方式：</p> <p>(一)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p>	<p>第六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三、運作方式：</p> <p>(一)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p> <p>(三)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p>	<p>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修正後規定，學校稽核人員應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經本校第 223 次校務會議議決由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本校稽核人員聘任資格之審核，爰增修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審議稽核人員進用之權責規定。</p>

<p>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p> <p>(三)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p>	<p>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p>	
<p>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u>財務監督</u>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p>	<p>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p>	<p>因應經費稽核委員會廢止後，已增設財務監督委員會。</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4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9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9、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刪除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增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政秘字第 1060012215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 四、運作方式：
 -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處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二) 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續送校務會議追認。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運作方式：
 - (一)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 (三)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 二、組成方式：
 -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

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財務監督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